

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第43條條文)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鄉鎮
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確係
向 承租，押金新台幣 元，每月租金新台幣 元，承租
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

申 明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
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